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 告

於2019年11月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886,524,370股為內資股及313,475,63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該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86,016,185股有投票權的股份，約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2.17%。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783,921,287股內資股及透過特變電工(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43%。特變電工在該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特變電工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4,855,513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擔任監票人。

該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該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202,094,898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該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3%或以上具投票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東提呈之任何提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王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